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HISHI GENGXIN
PEIXUN
ZIXUE FUDAO DUBEN

工商行政管理知识更新培训自学辅导读本

◎本书编委会 编著

工商出版社

工商行政管理知识更新培训自学辅导读本

本书编委会　编著

工商出版社

本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王纪平

编委会副主任：罗文阁

执行编委：齐卫和　石金利　刘锡斌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茂林　王　轶　刘振东

谢炳坤　鲁久远　鲍慧婕

穆华敏

加强学习　更新知识
提高素质　迎接挑战

国家工商局提出在全系统进行一次以知识更新为内容的公务员全员培训工作，这是为适应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职能到位的需要而自我加压的必要举措，是进一步提高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达到履行岗位职责、做一名称职的国家公务员的重要措施之一。回顾首都工商二十年所走过的道路，我们有一条基本经验，这就是：工商行政管理事业要发展，必须有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尤其当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正处在一个深刻的历史变革时期，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显得更加重要和紧迫。

为什么要搞知识更新培训？

首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自组建以来，在过去各个历史时期，很好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和国家工商局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和 职责，为维护首都稳定和促进首都经济有序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可以说，二十年里首都工商行政管理有了很大发展，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不断拓宽，人员素质逐渐提高，社会影响力也越来越大。但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距离上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要求，我们尚有差距，面对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表现出许多不适应。尽管我们队伍比较新，但基础不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发展不平衡，知识更新不够。有些问题，比如，市场经济新形势下工商行政管理职责如何定位？管办脱钩、收支两条线、实行收费改革

以后如何强化监管职能、加大执法力度？如何介入和加强新兴、科技知识含量高的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这些都是我们面临的急需解决而且必须解决的问题。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不断地加强学习。学习是实实在在的，是每一个人的终身任务。

我们都面临一个如何跨入知识经济唱主旋律的二十一世纪的问题。科学技术革命的时代，知识更新的速度加快，知识老化周期缩短，新科学、新知识、新方法、新技能、新信息层出不穷。不学习、不培训，就跟不上时代的发展，就难以在竞争中取胜，就要落伍。因此，教育培训实际上是一种学习的竞争，谁先掌握，谁就有主动权。治国之道，莫先育人；育人之方，莫先劝学。当前，我们在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同时，还要努力钻研业务。要坚持不懈地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法律知识和其他各方面的知识。我们要通过不断学习进行充电，不断接受、掌握新知识。

国家工商局在《1996－2000年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教育培训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在九五期间的五年中在全系统进行一次以《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工商行政管理法律知识》、《中外市场监督管理比较》和《现代管理知识与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知识更新培训。按照国家工商局的总体部署和三级培训、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局在全市工商系统干部教育九五规划和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中，对知识更新培训做了具体安排。下一步就是如何认真组织实施和深入学习的问题了。

目标和要求有了，关键是如何落实。

首先，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认识，重视并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做到领导重视、思想统一、认识明确、行动一致。要搞好调查研究，摸清下面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周密组织实施，为基层服好务。做到这一点，要从人员、时间和财力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同时，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自觉地带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头搞好学习。

其次，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做好宣传、教学组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要配备和聘请高水平的师资力量，在国家工商局的指导下，积极借鉴兄弟省市好的经验和做法，严格培训管理，科学考核，务求实效。

此次知识更新培训的特点是，知识新，信息量大，时间短，标准高，难度大。在培训中我们感觉到，由于种种原因，相当多学员不能将四本教材进行自学或通读，直接影响了培训效果。教育基层处和干校组织人员编写了这本《工商行政管理知识更新培训自学辅导读本》，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我看这很好。该书既紧紧围绕工商系统四本知识更新培训教材的重点、难点，又结合实际，在应知应会内容的基础上，吸收最新知识和成果，如新合同法和管理学理论等，并收入了大量模拟试题，自成体系。确实做到了一册在手，学有内容，考有依据，很适合广大工商干部学习和使用。同时，在学习当中，还要注意以下几个结合：

一是结合邓小平理论来学习。干什么工作都离不开正确理论的指导。邓小平理论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当代中国的继承和发展，是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行动指南。要在把握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和领会它的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尤其要着重领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个邓小平理论的精髓。邓小平同志那种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那种从实际出发反映事业和时代发展要求的创新精神，是我们尤其要认真学习和努力掌握的。

二是要结合工商实际来学习。学习的目的在于指导我们的工作实践。尽管工商理论与实践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仍有许多课题等待我们去解决。在这轮知识更新培训中，我们每一名学员都要带着问题来学，来思考，尤其是工商的发展问题。社会上许多人对我们工商不了解，但我们却不能不了解自己。

要以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切实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更好地履行国家赋予的重要职责，在社会和公众面前树立首都工商的良好形象。

三是要结合自己的情况来学习。每个人基础不同，又各有各的长处和短处。那么，我们就要扬长补短而不是扬长避短。法规掌握的少，你就多学学法律法规；理论上欠缺就在这方面多下些功夫。不妨在学习之初给自己定一个切实可行的目标，有的放矢地去学习。况且，知识更新培训非一时之举，而是我们今后长期的学习任务。不学习，人就要落后；不学习，工作就要被动，每一个人都要有紧迫感。

怎么样算学好了呢？标准就两条：一是教材和集中辅导的内容你都理解了，消化了，变成了自己的东西；二是能运用所学很好地总结过去的经验和教训，创造性地筹划并做好今后的工作。我希望大家都积极响应江泽民总书记的号召，“学习学习再学习，实践实践再实践”，努力开创首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北京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纪平

一九九九年四月

目　录

序:加强学习 更新知识 提高素质 迎接挑战 …… (1)

上篇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知识

第一章　公司法 ……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9)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17)
第五节　公司登记管理 …… (17)
第六节　公司年检制度 …… (25)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27)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3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3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界定及分类 …… (3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职能 …… (44)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 (46)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4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5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51)
第三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与消费者组织 … (53)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 (54)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 (57)
第六节　中外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比较 …… (60)

第四章　广告法 …… (71)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 (72)
第二节　广告法的主要内容 …… (73)
第三节　广告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 (78)
第四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 (81)
第五节　中外广告监督管理比较 …… (84)

第五章　商标法 …… (88)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 (89)
第二节　商标注册管理 …… (93)
第三节　商标使用管理 …… (98)
第四节　违反商标法的法律责任…… (100)

第六章　合同法…… (103)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10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14)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15)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117）
第八节　合同纠纷的仲裁……（119）
第九节　合同的担保……（121）
第十节　合同的管理……（124）
第十一节　中外合同管理比较……（125）

第七章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职能……（127）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职能概述……（128）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形式……（131）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的职责权限……（137）

第八章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程序……（143）
第一节　工商行政处罚程序……（144）
第二节　工商行政诉讼程序……（149）
第三节　工商行政复议程序……（155）
第四节　工商行政赔偿责任……（159）

下篇　工商行政管理职业道德
现代管理知识与方法

第九章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163）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
概述……（164）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概述……（166）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基本规范……（169）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修养……（174）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行为准则概述……（176）
第六节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行为准则……（178）

第七节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实施保证……（181）

第十章　现代管理知识……（183）
第一节　管理概述……（184）
第二节　现代管理的综合性基础知识……（187）
第三节　现代管理的领导与科学决策……（190）
第四节　组织行为管理……（194）
第五节　二十一世纪管理理论发展趋势……（197）

第十一章　现代管理方法……（200）
第一节　管理的一般方法……（201）
第二节　现代管理方法……（204）
第三节　实用管理方法举要……（206）
第四节　管理心理学方法……（210）

第十二章　政府公共关系……（214）

附录一：重要管理学名词术语概览……（217）

附录二：工商行政管理知识更新培训模拟试卷
卷一……（220）
卷二……（223）
卷三……（226）

后记……（22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公司法

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公司法，掌握公司法、公司设立的实质要件和程序要件以及对公司的监督管理等基础知识，认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务员执行公司法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改制以及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的重要作用，增强使命感，培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务员认定公司资格和对公司资格进行监督管理的能力。

教学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是公司设立的实质要件，也就是弄清公司必须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称其为公司。教学难点是对公司资格的监督管理，在公司存在主体资格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实情况下，如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职能，清除市场障碍，维护市场主体准入秩序。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这一概念有如下三层涵义：

1、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它具有各种企业所共有的属性。

2、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它既不同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的法人，也不同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的企业。

3、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它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变更、注销和从事经营活动，不同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等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种类

依照股东对公司所承担的不同的责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划分成五类：

1、无限公司，即全部股东对公司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

2、有限责任公司，即全部股东均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

3、两合公司，即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

4、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的股份，全部股东均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

5、股份两合公司，即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的股份，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

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

此外，依照公司国籍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划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依照公司在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中所处地位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划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依照公司在管辖与被管辖关系中所处地位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划分为总公司和子公司。

二、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

从广义上讲，公司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关于公司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主要是组织法，对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作出规定；同时公司法又是行为法，对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股票的发行、交易，债券的发行等作出规定。公司法是企业法的组成部分。

从狭义上讲，公司法是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均负有限责任。这是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最主要的区别。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出资证明书

(而不是股票)是证明股东出资份额的法律文书。这是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的区别。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最多人数的限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最多人数为50人。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最多人数的限制。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简单。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作为特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有独资公司)。

2、股东出资额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或商品批发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50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10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需要高于前述最低限额的,由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股东共同制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应当载明: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以及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它事项。股东应当在章程上签名、盖章。章程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请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

授权的部门批准。

4、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和组织机构。

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股东出资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评估作价。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三)设立登记

具备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股东交纳了全部出资并经过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章程、验资证明、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证件申请设立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日期。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一)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作为特例,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二）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临时会议由代表1/4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以后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依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2/3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经理

（一）董事会的设立和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至13人。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至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